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8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曾祥智

被告 廖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十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貳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壹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6月18日中午12時38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南向347.2公里處之內側車道時，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並造成訴外人黃水明駕駛之系爭汽車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05,300元（含工資74,966元、零件更換425,034元、拖吊費用5,3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

01 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5,300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3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4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5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
16 票、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車損暨修復照片、道
17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並
18 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且被
19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0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1 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系爭
22 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
23 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主張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
24 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當屬有據。

25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9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0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31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505,300元，其中包含工資74,96

01 6元、零件更換425,034元、拖吊費用5,300元一情，雖經本
02 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賠償數額時，
03 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4年5
04 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9頁），迄至本
05 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限，則該
07 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僅為殘值70,839元
08 【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425,034÷
09 （5＋1）＝70,839】，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74,966元、拖
10 吊費用5,300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
11 用應為151,105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51,105元，及自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
14 卷第53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16 回。

17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20 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30 書 記 官 蔡宜伶

31 訴訟費用計算式：

01	裁判費（新臺幣）	6,830元
02	合計	6,830元